

协议书

甲方：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学员

乙方：北京正保会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甲方成功付费购买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即表示甲方同意遵循本协议之全部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旗下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与甲方选报辅导课程对应的辅导培训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条款

本协议适用于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1 考期”课程辅导服务。本协议下“1 考期”课程辅导服务是指乙方旗下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向特定注册学员推出的，在该等注册学员选报课程并交费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向该等注册学员提供的课程学习服务。

2 辅导课程、费用及费用支付

2.1 乙方提供的“1 考期”辅导课程科目、班次及价格均以甲方在乙方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2.2 乙方按照甲方最终选报的课程、班次、服务及实际交纳的学习费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辅导服务。

2.3 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班次、科目、师资、题库、服务等以当年对应考试辅导的招生方案为准。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老师、课程、题库、服务等，乙方有权根据实际调整变更具体服务内容和细节。

2.4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课程、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权利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1 考期”学员所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网站公示的招生方案为准。

3.2 义务

3.2.1 甲方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3.2.2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学习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传播下载的课程及讲义、资料、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4.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费；

4.1.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4.2 义务

4.2.1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

4.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5.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5.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且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 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的内容、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6.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6.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7 完整协议

乙方在正保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8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乙方为甲方开通本协议中甲方所报课程听课权限之日起至 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一周止。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凡购买 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课程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成功付费购买乙方本协议课程之后即生效。

10.2 如甲方通过补差价的方式升级到其他相同辅导类别价格高于本课程以外的辅导班次，则本协议自甲方课程升级至辅导班次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甲方课程升级后的新班次协议书为准。

10.3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学员

乙方：北京正保会计科技有限公司